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其它一般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 一、 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保险公司其它一般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明细表								
季度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类型金额总量合计
第四季度	1	利益转移类	2023 年 10 月 9 日	深圳市富德侨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控制的法人	2023 年 10 月 9 日, 我公司与富德侨城签订《借款协议》, 协议约定我公司向富德侨城提供人民币 3500 万借款, 借款期限为五年, 自富德侨城收到借款本金之日起算, 借款利息按固定年息 4.2% 计算, 借款到期日, 富德侨城一次性还本付息。	0.35 亿元	0.4299 亿元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深圳市富德前海基础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VS 吉林省富德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前海基础设施、吉林富德均是我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前海基础设施与吉林富德签订《借款补充协议》, 约定前海基础设施就吉林富德前期 799 万元借款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对应借款利率按原约定执行。	0.0799 亿元	
	2	服务类	2023 年 12 月 5 日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我公司 5% 以上股份	2023 年 12 月 5 日, 我公司与富德保控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约定富德保控承租我公司	0.1181494224 亿元	0.2757764304 亿元

					的法人	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祥路 221 号新亚洲花园 1、2 会所、商业街之部分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为 784316.4 元，每月物管费为 200262.12 元，合同总金额为 11814942.24 元。		
			2023 年 11 月 2 日	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VS 深圳市前海富德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生命置地是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海富德能源是我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2023 年 11 月 2 日，生命置地与前海富德能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前海富德能源承租生命保险大厦 38 层，租赁面积为 3127.52 平米，租期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 180 元/平米/月，物业费为 30 元/平米/月，合同总金额为 15762700.80 元。	0.157627008 亿元	
3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		2023 年 12 月 2 日	何化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3 年 12 月 2 日，何化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鑫禧年年尊享版养老年金保险》，应交保费 2,000,000 元。	0.02 亿元	0.101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 日	林勇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3 年 12 月 3 日，林勇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传世金尊终身寿险（A 款）》，应交保费 500,000 元。	0.005 亿元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李广禹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3 年 12 月 10 日，李广禹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长盈六号两全保险（万能型）（荣耀版）》，应交保费 600,000 元。	0.006 亿元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常青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3 年 12 月 19 日，常青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传世金尊终身寿险（A 款）》，应交保费 5,000,000 元。	0.05 亿元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邓瑶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3 年 12 月 22 日，邓瑶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传世金尊终身寿险（A 款）》，应交保费	0.015 亿元	

			日			1,50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吴凯华	我公司关联自 然人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吴凯华向我公司购买《富 德生命传世金尊终身寿险 (A 款)》, 应交保费 500,000 元。	0.005 亿元

备注: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 季度统计范围不包括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等。

## 二、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序号	交易类型	累计交易金额
一、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0
二、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1.5664 亿元
三、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服务类关联交易	0.7916224128 亿元、0.43 亿港元
四、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0.66378 亿元

### 三、 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 1. 关联交易全部投资余额比例情况

2023 年四季度末，我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25%，但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

#### 2. 各类资产关联交易投资余额比例情况

我公司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关联交易投资余额在 2023 年四季度末均不超过该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30%，符合监管比例要求。

#### 3. 关联交易单一法人主体投资余额比例情况

我公司投资单一关联方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前海富德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账面余额在 2023 年四季度末均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

#### 4. 金融产品关联交易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四季度末，公司暂无金融产品关联交易投资。

我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投资单一关联方账面余额比例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的 30%，超出监管比例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上年度净资产下降，公司在本年度无新增关联交易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仍超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投资单一关联方账面余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的 30%。目前公司已通过严格控制新增投资类关联交易，有效稳定了投资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后期将进一步通过增加净资产或择机退出存量关联交易投资项目的方式，将投资全部关联方账面余额以及投资单一关联方账面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降至符合监管要求。

特此公告。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